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務交流活動車輛調派經費補助要點

112年5月4日第1120016787號簽奉總務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促進跨校區師生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等各項交流，並獲教育部合校設施經費補助之前提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補助係指交流活動人數達20人以上，單程距離達60公里以上，總務處無法調派公務車，且活動時間無法配合校際專車發車時間者。
- 三、車輛調派用途及經費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(一) 校務、行政及校務發展等會議：由合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 - (二) 全校性團體活動（例如校慶、運動會）：由合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 - (三) 院系所與教學研究相關學術交流：由申請單位及合校相關經費負擔各半。
 - (四) 學生社團交流活動：費用由申請單位及合校相關經費負擔各半，惟如合校經費尚可容納情況下，得依審核結果調整負擔比例；每社團每學期補助以一次為限，學生會主辦之活動不受每學期一次之限制。
- 四、本車輛調派使用，申請單位應填寫車輛派遣及經費補助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申請單位之主管或其授權人同意，於七日前向事務一、二組提出申請，奉總務長或授權人核准後始得協助調派車輛並給予經費補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